

福岡縣學校交流媒合相關規定

福岡縣觀光聯盟

本聯盟長期協助與福岡縣內國小、國中及高中進行交流媒合，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之受理案件，須遵循以下規定作為媒合條件。

1. 僅受理行程已確定出團之案件申請媒合。
尚未完成招標之案件，恕無法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2. 媒合條件為須於福岡縣內住宿兩晚以上，且行程中須包含於福岡縣內之用餐、觀光、體驗等活動。此外，參加人數原則上僅限於一輛遊覽車規模之團體。
3. 交流時間原則上為半天（約 3~4 小時）。若希望交流時間超過 4 小時，原則上恕無法受理媒合申請，敬請理解。
4. 確認上述第 1 至第 3 項條件後，請於填寫完成隨附之申請書各項必要事項後，原則上於預定交流日期的三個月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申請書予負責人。
5. 媒合結果原則上將於兩週內回覆，但恕無法接受指定回覆期限之要求。
6. 未經本聯盟，不得直接與交流接待學校進行聯絡。
另，媒合成立後，除非有正當理由，否則恕不接受行程變更或取消，敬請事前理解。
7. 請彙整並提出對交流時間及內容之需求。但實際安排未必能完全符合所有需求，敬請事先理解。
本聯盟將致力協助促成對台日雙方學生皆具意義之交流。若發現未尊重接待學校立場、提出過度要求之情形，即使交流學校已確定，亦可能婉拒交流。另，福岡方面亦有許多學校首次接待海外交流，交流行程之最終確定可能需較長時間，敬請理解。
8. 為確保能夠順利進行交流，原則上將由本聯盟承辦人員到現場協助。但因人力有限，若交流日程集中於特定期間，可能會婉拒交流學校之介紹，敬請見諒。